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797　股票简称：联泰环保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泰环保	60379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锦顺	郭浩楠
电话	0754-89650738	0754-89650738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电子信箱	ltep@lt-hbgf.com	ltep@lt-hbgf.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59,664,642.04	3,790,298,966.83	2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2,761,291.00	1,072,660,991.72	12.1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10,404.23	87,349,782.99	121.31
营业收入	225,204,313.65	113,261,859.26	9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70,711.70	37,313,205.78	10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060,442.25	33,421,555.66	133.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	3.59	增加3.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7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7	94.1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76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7	157,315,200	157,315,200	无	0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9	51,049,600	51,049,600	无	0
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3	15,635,200	15,635,200	无	0
喻悌奇	境内自然人	0.52	1,552,500	0	未知	
周云华	境内自然人	0.32	950,500	0	未知	
汕头市信达彩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910,000	0	未知	
张新	境内自然人	0.28	848,980	0	未知	
王光坤	境内自然人	0.26	786,000	0	未知	
刘磊	境内自然人	0.23	700,000	0	未知	
方淑芬	境内自然人	0.21	617,7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振达及其儿子黄建勲、女儿黄婉茹三人。黄振达、黄建勲、黄婉茹三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合计100%的股份，通过联泰集团和联泰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69.7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公司所处的污水处理行业继续保持着健康发展的势头；随着《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指导意见》等政策的出台，给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带来良好机遇，同时也充满着挑战。

公司作为专注于此行业的地区性重要企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上下一心，求真务实，把握发展规律，按照制定的经营计划，坚持“优质、高效、守信、创新，为社会提供最有价值的产品，服务大众、回报社会”的经营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耕于主营业务，深化和巩固公司在污水处理行业地位，加大技术创新研发工作力度，2019年上半年度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简述如下：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稳中有进，经营业绩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财务结构及资产状况良好，污水处理水质持续稳定达标，污水处理量稳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5亿元（人民币，下同），较去年同期增长98.84%；实现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7,807.0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9.23%；资产总额46.60亿元，较年初增长22.94%；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12.03亿元，较年初增长12.13%。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岳麓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投产，运营规模比上年同期增加，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也产生增长。最近三年上半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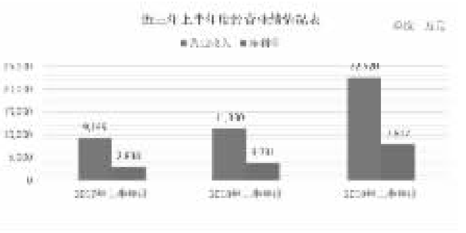

（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份披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公司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000万元（含3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全额投入长沙岳麓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2018年4月9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58次发审委会议审核结果公告，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审核通过。2018年9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0号）。2019年1月23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发行；公司实际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39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800万元（含税）后，到账金额为人民币38,200万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发行，进一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实施。

2019年2月18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联泰转债”，转债代码“113526”）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新《环保法》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对污水处理及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出了更高的标准，稳定、达标的运行是政府对项目的核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挥运营优势，强化运行管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商业运营项目运行平稳，出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运营质量不断提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面进入商业运营，同时，有效推进其他在建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项目进展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岳麓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该项目自2019年3月正式进入商业试运行。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汕头澄海项目	2017年12月，中标方与政府方签订PPP项目合同；2018年1月，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2018年4月，项目公司与政府方签订PPP项目合同及各子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
汕头潮海项目	2018年1月，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2018年2月，中标各方与政府方签订PPP项目合同。2018年12月，项目公司、中标各方与政府方签订PPP项目合同。2019年6月，项目公司与达濠市政签订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
新溪管网项目	2017年1月11日，汕头市城管局与新溪水务签订了《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2019年7月，建设项目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9年8月，项目进入商业运营。
汕头潮南项目	2018年8月，中标方与政府方签订PPP项目合同；2018年9月，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2018年10月，项目公司与政府方签订PPP项目合同。2018年12月，项目公司与达濠市政签订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
嘉禾项目	2018年12月，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中标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第二次)，联合体各方与政府方签订了PPP项目合同。2019年5月，项目公司与嘉禾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签订PPP项目合同。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
常德项目	2019年1月，公司以人民币2,080.00万元收购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常德市鼎城永清水务有限公司52%的股权。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期。

（四）项目拓展情况

在国内污水处理行业投资势头良好，行业发展前景明朗的预期下，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寻求优质项目，加强污水处理项目的市场拓展，积极拓展生态环境治理新业务领域，努力实现在环保服务产业链的横向延伸和拓展，进一步夯实公司的业务实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寻求市场机会，积极参与政府引领的PPP模式合作，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持续开拓业务市场，实现市场拓展目标；加强公司融资领域工作；管控好经营风险；严控投资项目质量、进度和成本，保证公司各项目顺利实施、达标运营，巩固公司在污水处理行业地位。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所导致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影响金额（元）
资产：			
应收账款	33,232,802.40	33,214,121.00	-18,681.40
其他应收款	32,773,040.12	32,730,770.54	-42,269.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146,331.69	17,137,758.52	-8,573.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447,839,083.13	447,615,163.59	-223,919.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6,248.65	676,248.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52,371.22	8,724,522.39	72,151.17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323,751.35	-323,751.35
未分配利润	352,774,501.76	352,556,300.19	-218,201.57
少数股东权益	77,679,450.00	77,676,359.05	-3,090.95

2、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所导致影响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元）
		2018年12月31日合并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232,802.40
	应收票据	0
	应收账款	33,232,802.40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8,233,980.10
	应付账款	178,233,980.10

（2）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元）
		2018半年度合并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	减：资产减值损失	-12,780.78
	加：资产减值损失	-12,780.78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9-065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联泰转股：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勲先生召集及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67”）。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龙湖区东墩沟上游鸥汀片区水体达标整治分散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服务项目污水处理服务采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签订《龙湖区东墩沟上游鸥汀片区水体达标整治分散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服务项目污水处理服务采购合同》，提供龙湖区东墩沟上游鸥汀片区6个社区7处生活污水临时收集点的污水处理服务，包括提供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设备、设备安装和调试及站点运维服务，但不包括各污水处理站配套污水收集管道、调节池、污泥池及进出水管道等设施配套和建设。项目采购的污水处理服务期限为3年，自项目全部分散式污水处理站的一体化设备通过验收并开始运营之日起算。根据招标文件，合同估算服务费金额约为人民币966.20万元（服务费金额来自项目中标、成交公告）。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9-066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魁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3张。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审核《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67”）。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9-067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将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7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5,3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5.96元。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31,790.6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及税金人民币4,060.92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729.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7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269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资金人民币26,631.53万元（含用于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8,954.40万元），节余资金人民币1,136.37万元（其中：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8.18万元）。2019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并将节余资金转入结算户。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0号）核准，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800万元（含税）后，到账金额为人民币38,2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915万元（含税）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8,0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014号验资报告。

截止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资金人民币38,085.0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2.36万元。鉴于公司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于2019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等情况。本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大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监管协议”）；2017年12月17日，由于更换持续督导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重新签订了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	443066096011703248079	-	已销户
2		443066096011703248155	-	已销户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391680100100013714	-	已销户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	2003020029200124109	-	已销户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大华支行	44101401040027797	-	已销户
6		44101401040027805	-	已销户
	合计		-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兴业银行汕头分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1、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余额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2003020029200142915	-	已销户
2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630764638	-	已销户
3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	391680100100033120	-	已销户
4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04390700005285	-	已销户
	合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9年上半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	27,729.72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631.53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6,631.53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38.18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37.36
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0.82
销户减：节余资金	1,136.37
2019年6月30日余额	0

2、2019年上半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	38,085.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8,085.00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8,085.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12.36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12.36
销户减：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12.36
2019年6月30日余额	0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半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085.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及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7年4月7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14,537.72	7,933.26	5,460.14
2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5,614.00	5,614.00	5,322.52
3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	22,776.61	14,182.46	8,171.75
	合计	42,928.33	27,729.72	18,954.40

2017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644号鉴证报告。

公司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出具了无异议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954.4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7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4月7日前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8,954.40万元。

公司于2017年8月2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18,954.40万元。截至2019年3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136.37万元（其中：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8.18万元）全部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025号），截至2019年1月29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53,414.59万元。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19年3月8日将募集资金38,085.00万元转入公司结算账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729.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31.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7,933.26	7,933.26	7,933.26	0	6,835.07	-1,098.19(注1)	86.16	2015年10月	268.06（注2）	否	否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5,614.00	5,614.00	5,614.00	-	5,614.00	-	100.00	2018年5月1日	-104.63	是	否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		14,182.46	14,182.46	14,182.46	0	14,182.46	-	100.00	2018年1月1日	807.21	是	否
合计		27,729.72	27,729.72	27,729.72	0	26,631.53	-1,098.19	96.04		970.6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由政府负责建设、运营的部分截污管道因道路规划的原因尚未修建完成，导致进厂污水水量不足，实际处理水量低于预期处理水量。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先期投入自筹金额为18,954.40万元，置换金额为18,954.4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1,136.37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募投项目节余所致。（注3）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募投项目节余所致。

注2：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为保持与承诺效益计算口径一致，公司实际效益扣除了预先投入的借款资金利息。

注3：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公司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最大限度节约了项目资金。此外，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

附件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08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8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8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		38,085.00	38,085.00	38,085.00	0	38,085.00	0	100	2019年3月	4,475.76	是	否
合计		38,085.00	38,085.00	38,085.00	0	38,085.00	0	100		4,475.7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先期投入自筹金额为38,085万元，置换金额为38,08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9-068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七号—水的生产与供应》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地区	污水处理平均水价（元）	污水处理量（万m3）			污水处理结算量（万m3）		
		2019年4-6月份	2018年4-6月份	同比变化（%）	2019年4-6月份	2018年4-6月份	同比变化（%）
广东省	1.22	3,460.96	2,881.43	20.11	3,460.96	2,881.43	20.11
湖南省	1.43	5,878.45	4,433.35	32.60	5,869.69	4,433.35	32.40

注：表中平均水价为不含增值税的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9-061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28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下午3:00至2019年8月2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8号赤湾总部大厦6楼第二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田俊彦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2,019,776,9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59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019,140,6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5681%。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636,3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35%。

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1人，代表股份1,535,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67%。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赤晓企业有限公司、上海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以特别决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就城市更新项目与关联方签署搬迁补偿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6,667,6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1%；反对89,8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45,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501%；反对89,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4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关于为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019,687,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反对89,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45,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501%；反对89,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4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019,687,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反对89,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45,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501%；反对89,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4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关于变更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019,687,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反对89,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45,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501%；反对89,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4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019,523,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4%；反对253,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81,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610%；反对253,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3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罗元清律师、龚东旭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21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并于2019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560.5万股变更为14081.5万股，注册资本由10560.5万元变更为14081.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24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25日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62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议案，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2634731W

2、名称：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1号楼703

5、法定代表人：刘泉

6、注册资本：14081.5万元

7、成立日期：2002年09月06日

8、营业期限：2002年09月06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利用www.ibicn.com网站发布网站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陶瓷制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厨房用具、日用杂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1月03日）；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股票于2019年8月26日、8月27日、8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26日、8月27日、8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五）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